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黄残联发〔2025〕7号

关于修改《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残联，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社发局：

为进一步激发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黄财社发〔2018〕212号）规定，并经市残联党组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黄残联发〔2023〕6号）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按规定开展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安残比例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安残比例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数超出1人（含1人）”。

2.第二条“奖励标准和计算方法”修改为：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每年给予奖励。

对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上年度每超过规定比例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奖励用人单位 3000 元；具体计算方法为：上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

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 10 人以上且超过在职职工 25%的比例，每超比例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给予奖励 3000 元；具体计算方法为：上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25%）。

“上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人数”经计算后为非整数的，取小数点前的整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依据年审情况进行确认，其中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黄财社发〔2018〕212 号）中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并与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中的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保持一致，且不得少于用人单位上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